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,323,600 万元的担保，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，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签署有关的文件、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银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：兰银最高保字 2026 年第 1024020260000062 号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和 2026 信银兰最保字第 12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福新材”）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4,080 万元和 2,550 万元的担保保证。

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

- 名称：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- 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- 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丹妮

5、注册资本金：壹拾亿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%股权。

9、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531,225.83	483,004.72
负债总额	398,407.85	363,762.48
净资产	132,817.98	119,242.24
项目	2025 年 1 月-9 月	2024 年 1 月-12 月
营业收入	394,732.57	338,753.37
利润总额	13,377.28	-18,794.35
净利润	13,352.69	-18,713.26

10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兰州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：兰银最高保字 2026 年第 10240202 60000062 号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的本金金额：4,08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仟零捌拾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，及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查询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）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、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：2026 信银兰最保字第 12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的本金金额：2,55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）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，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。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兰银最高保字 2026 年第 1024020260000062 号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；

2、2026 信银兰最保字第 12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5日